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友尼宝”）委托，担任其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申请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

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主办券商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友尼宝本次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 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 9 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1 名自然人；同时，本次发行对象亦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因此，友尼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二条之规定，本次发行还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的方案、合同、验资报告、发行对象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9 名自然人。其中公司董事 4 名，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1 名及核心员工 3 名，其基本情况分别如下：

1、丘兴仁，男，汉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东逸二街，身份证号码为 44142619650223****。在册股东。

2、张品立，男，汉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住址为广西钦州市钦北区，身份证号为 45280219720526****。

3、张敞，男，汉族，公司董事，身份证号为 44140219741110****，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凌春霞，女，汉族，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证号为 44142119790502****，住址为广东梅县大坪育豪村新联队。

5、曾春花，女，汉族，公司监事，身份证号为 36210119821228****，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城水北新村。

6、陈学军，男，汉族，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身份证号为 36212319741215****，住所为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嘉定镇同益村。

7、侯美香，女，汉族，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为 45222819731007****，住所为广西三江县古宜镇兴宜街 41 号 401 室。

8、丁明珍，女，汉族，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为 36212319641118****，住所为江西信丰县嘉定镇水北路。

9、殷新本，男，汉族，公司核心员工，身份证号为 21140219790830****，住所为山东省昌邑市柳疃镇郭家车道村。

根据投资者提供的相关证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投资者均为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可以参与本次发行。友尼宝本次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9 名投资者，未超过 35 名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 9 名投资者均为自然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

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方案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侯美香、丁明珍、殷新本三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认购数额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是否为在 册股东
1	张敞	董事	247.00	370.50	现金	否
2	丘兴仁	董事长、总经理、在册股东	60.00	90.00	现金	是
3	张品立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60.00	现金	否
4	凌春霞	董事	50.00	75.00	现金	否
5	侯美香	核心员工	25.00	37.50	现金	否
6	陈学军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0.00	45.00	现金	否
7	曾春花	监事	25.00	37.50	现金	否
8	丁明珍	核心员工	20.00	30.00	现金	否
9	殷新本	核心员工	10.00	15.00	现金	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及名称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丘兴仁	2,527.40	65.02

2	肖小芳	676.00	17.39
3	邓伟良	236.60	6.09
4	张敞	247.00	6.35
5	张品立	40.00	1.03
6	凌春霞	50.00	1.29
7	侯美香	25.00	0.64
8	陈学军	30.00	0.77
9	曾春花	25.00	0.64
10	丁明珍	20.00	0.51
11	殷新本	10.00	0.26
	合计	3,887.00	100.00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及定价结果

友尼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5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动态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与认购人沟通后确定此次发行价格。

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定价过程经双方协商确定，未见有显失公平、公正之处，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出资情况

2016年5月17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第2750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缴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2016年4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共计760.5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注册资本50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凌春霞、丘兴仁、张敞、张品立回避表决。根据《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虽然《股票发行方案》披露日期晚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在程序上存在一定瑕疵，根据公司相关人员说明，上述情况系工作人员疏忽所致，各投资者已知晓并书面认可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对股票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任何异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告晚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告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召开了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丘兴仁、肖小芳为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本人或其关联方，其已回避表决。该次临时股东大会实际召开日期与通知时间不足 15 天的情形与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一致，根据公司及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情形系由公司工作人员计算错误”所致，同时公司股东并未对该情形提出异议，各股东均对“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不持有任何异议，确认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性”。本所律师认为，虽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存在程序上的瑕疵，但公司全体股东已对股东大会予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告晚于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虽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但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进行审议合法、有效，且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参与本次发行的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出具的《无股份代持的声明与承诺》，9 名投资者均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其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所使用的资

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未就实际认购的股份与友尼宝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自然人、法人签订过股份代持协议及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出资、认购、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3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代持、持股平台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016年4月8日，友尼宝与丘兴仁等9名自然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订《认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该等《认购协议》对认股数量、认购价格、是否设定限售期、款项缴付、各方权利义务及其他事项均进行了约定，并经协议各方签字盖章确认。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是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签署的，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文件合法有效。

六、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报告书、股票发行公告及相关股东确认，本次发行前，公司现有股东丘兴仁、肖小芳、邓伟良均签署了相关声明，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表决，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有股东均放弃了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友尼宝本次股票发行前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3名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9名自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向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上述登记备案手续。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已取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9名自然人，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丘兴仁本次认购公司6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张敞本次认购247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品立本次认购40万股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凌春霞本次认购50万股股份；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学军本次认购30万股股份；公司监事曾春花本次认购25万股股份；公司核心员工侯美香认购25万股股份；公司核心员工丁明珍认购20万股股份；公司核心员工殷新本认购10万股股份。认购人丘兴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股东、董事肖小芳为夫妻关系。认购人张品立为董事、副总经理，与认购人侯美香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认购对象具有作为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友尼宝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进行审议合法、有效，且符合股东大会的授权。认购对象的股票认购款业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友尼宝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股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五）本次发行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定向发行方案已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所涉及关联股东回避的议案均已履行回避表决，并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侵害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财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七）友尼宝已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本次定向发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持股平台。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友尼宝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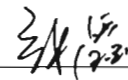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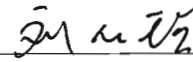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张 鑫



刘从珍

2016年 6 月 1 日